

檔號：  
保存年限：

CEPI1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九四六號

附件：

主旨：本會補助「特約博士後研究」及「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自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接受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會九十一年補助「特約博士後研究」及「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重點內容如下：

(一) 適用對象(申請人資格)：獲國內外博士學位未逾五年且表現優異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人士

(二) 應備文件：

1、本會補助「特約博士後研究」暨「專題研究計畫書」一式四份。

2、個人資料表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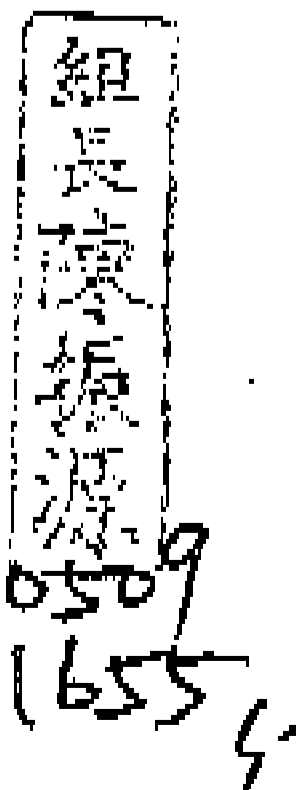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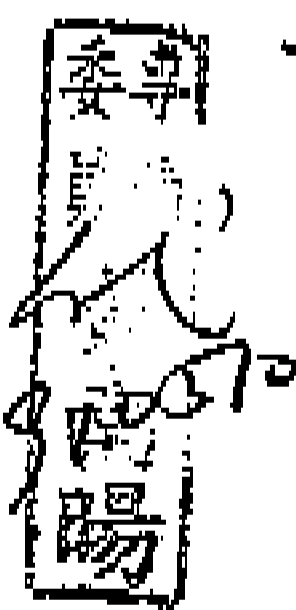
3、最近五年內已發表與計畫相關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等原件或影本(以不超過三篇為限)一式二份。

(三) 申請方式：

1、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應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向本會提出申請。

2、八十九年及九十年核定之「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如核定為多年期計畫者，請於前一聘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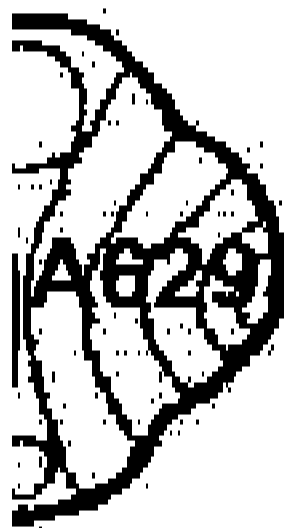
第一頁，共三頁



擬請陳程後即送各受件所中心用和並請有意  
提出申請老師於日前備妥申請表件送中心  
俾辦理申請事宜。  
文存查。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真：(02)二七三七七五六六

電子公文



91年05月09日  
10時25分29秒

學術審查

552C

結束前二個月，由延聘機構檢附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函送本會申請續聘。

(四) 審查依據及核定日期：

- 1、本會依申請人所送申請資料，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初審（資格審查）及複審（學術審查）二階段審查，並由本會組成評審會，據以推薦核定。
- 2、本會對申請人申請書填列之預定研究期限，有考量實際計畫內容，調整核定補助研究期限之權利。

3、核定補助名單公告日期：每年九月三十日。

(五) 執行方式：

- 1、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含聘期）以一年為一期，至多三年。
- 2、特約博士後研究經本會審定後三個月內尚未取得本會認可之國內機構同意函、六個月內未完善報到者，本會得予註銷。

二、補助名額：

(一) 本會補助特約博士後研究，每年以二十名為限。

(二) 特約博士後研究不得申請「研究主持費」。

三、凡申請「特約博士後研究」者，除補助「特約博士後研究」工作薪資外，並得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併案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四、申請書中「擬赴國內研究機構（系、所）、共同主持人（擬赴機構之指導教授）」，已確定者請務必填寫。未填寫者或擬赴研究機構變更者，應於本會審定前將所赴研究機構名稱函送本會審定。

五、「共同主持人」係指擬赴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其資格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資格），為本專題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提供研究所需相關空間及設備暨由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負責辦理研究計畫經費及工作酬金之相關撥款及報銷等行政作業。

六、申請時如為在職「專任人員」，經本會審定後，須檢附其服務機關之同意函始得執行計畫。

七、本項特約博士後研究申請書填表說明及表格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

學術審查

552C

91年05月09日  
10時55分29秒

